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10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与喻策追偿权纠纷一案,沈培今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104,4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710,350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224-01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民初60888号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上述案件对沈培今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104,477股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沈培今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679,104,47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0%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2.沈培今持股情况及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沈培今
持股数量	869,814,827股
持股比例	27.8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869,814,827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08,47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14,82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14,827股,占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1月2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L9055于2020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沈培今所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拍卖标的成交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6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沈机集团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沈阳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8-9号,[2019]辽01破9-4号,[2019]辽01破10-3号,[2019]辽01破11-5号,[2019]辽01破12-6号,[2019]辽01破13-6号,[2019]辽01破14-5号,[2019]辽01破15-4号,[2019]辽01破16-5号),沈阳中院裁定终结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沈机集团重整情况概述

2019年7月17日, 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原控股股东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019年11月13日,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3)。

2019年11月16日,法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2020年11月23日,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同日,沈机集团及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关于裁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近日,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8-9号,[2019]辽01破9-4号,[2019]辽01破10-3号,[2019]辽01破11-5号,[2019]辽01破12-6号,[2019]辽01破13-6号,[2019]辽01破14-5号,[2019]辽01破15-4号,[2019]辽01破16-5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机床华屹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沈一重装精工有限公司、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原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沈机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现控股股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沈机集团60.1478%。沈机集团重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沈机集团《告知函》

2.《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8-9号,[2019]辽01破9-4号,[2019]辽01破10-3号,[2019]辽01破11-5号,[2019]辽01破12-6号,[2019]辽01破13-6号,[2019]辽01破14-5号,[2019]辽01破15-4号,[2019]辽01破16-5号)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2日、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12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8:30–11:3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 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9。

2、投票简称:金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114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0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07.2212万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2018年度增长10%或以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616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145.66万元,较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116.42%。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31名离职及职务变更人员外,1062名激励对象中321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10名考核等级为“良好”,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另有9名激励对象退休并不再进行个人业绩考核。

基于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2212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22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288.8520	86.6556	0
2.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77.9901	0
3.	孙昌军	副总裁	202.1964	60.6590	0
4.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66.0750	0
5.	付玲	副总裁	213.0284	63.9086	0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69.3246	0
7.	王永祥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8.	罗凯	副总裁	140.0000	42.0000	0
9.	唐少芳	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0
10.	申柯	副总裁	223.8603	67.1582	0
11.	田兵	助理总裁	140.0000	42.0000	0
12.	核心骨干(1051人)	/	13168.9015	3959.4501	0
13.	合计(1062人)	/	15328.1367	4607.2212	0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股票锁定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CEO	86.6556	64.9917
2.	熊焰明	副总裁	77.9901	58.4926
3.	孙昌军	副总裁	60.6590	45.4943
4.	郭学红	副总裁	66.0750	49.5563
5.	付玲	副总裁	63.9086	47.9315
6.	杜毅刚	副总裁	69.3246	51.9935
7.	王永祥	副总裁	42.0000	31.5000
8.	罗凯	副总裁	42.0000	31.5000
9.	唐少芳	副总裁	30.0000	22.5000
10.	申柯	副总裁	67.1582	50.3687
11.	田兵	助理总裁	42.0000	31.5000
12.	合计(11人)	/	647.7711	485.8283

注:锁定股份数量根据可解除限售数量*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锁定股份数据确定。

6、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7160	0.87%	-4607.2212	2,293.4948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50.4812	99.13%	+4607.2212	789,957.7024	99.71%
1.人民币普通股	646,529.7726	81.61%	+4607.2212	651,136.9938	82.1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52%		138,820.7086	17.52%
三、股份总数	792,251.1972	100.00%		792,251.1972	100.00%

注1:公司正处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数及比例为截至2020年12月23日的数据。

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锁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4591.358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106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4607.22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22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5.869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三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3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88,482,50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电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41.51%,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67%,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关于划转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国电子集团决定将所持公司1,188,482,50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有限。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集团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子集团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股权。2019年1月3日,中国电子集团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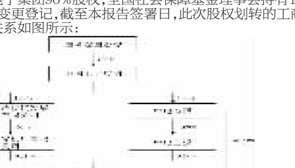

注:2018年12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划转中国电子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电子集团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子集团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股权。2019年1月3日,中国电子集团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此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中电有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法定代表人	孙劼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XB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院甲1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
电话	010–83026696
邮政编码	100190
股东情况	中国电子集团(1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电子集团变更为中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完成合规性确认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3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23号)、《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130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须回避表决有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的“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提案

1、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

3、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第1–4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国敏先生就上述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普通决议提案

6、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7、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

8、平安银行授信事项担保方式变更

9、下属公司中电长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三)披露情况

第1项议案已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告2020年12月12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23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24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第2-4项议案已经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告2020年10月9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3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4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第5、6项议案已经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告2020年12月3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118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第7-9项议案已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告2020年12月12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123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	√
3.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5.00	修订《公司章程》	√
6.00	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
7.00	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	√
8.00	平安银行授信事项担保方式变更	√
9.00	下属公司中电长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王习发 谢恬莹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	√			
3.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5.00	修订《公司章程》	√			
6.00	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			
7.00	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涉及担保方式变更暨关联交易	√			
8.00	平安银行授信事项担保方式变更	√			
9.00	下属公司中电长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8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布局体育健康产业,寻求优化公司产业链的投资机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拟与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联合”)及华人恒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恒嘉”)共同发起设立“水木联合体育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与相关方已于2020年12月24日签订《水木联合体育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该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名称: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0094XH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成立时间:2014-09-05

5. 法定代表人:陈永进

6.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4层401-082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永进	4900万元	98%
徐宬	100万元	2%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进先生。

11. 登记备案情况:水木联合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8758。

1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水木联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1. 名称:华人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0638174XJ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时间:2014-07-01

5. 法定代表人:董杨

6. 注册资本:9500万人民币

7.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3层33001室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7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杉木(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0	40%
路火科技有限公司	1900	20%
刘洪军	1425	15%
海南和沐投资有限公司	2375	25%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杉木(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翀先生。

11.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人恒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水木联合体育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31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七)出资额及出资进度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法律地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水木联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4层401–082	9111010830670094XH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00
华人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3层33001室	9111010730638174XJ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0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	9137020074720522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伙人应按如下约定分期缴付出资:

A. 首期出资: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额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10%,各有限合伙人应不迟于基金成立日/增资变更日后10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缴纳首期出资。

B. 后续出资:首期出资额缴付之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普通合伙人可向已认缴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后续出资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后续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应于通知所载明的出资日之前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出,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通知要求于出资日或之前根据通知所载金额及银行账户指示等信息支付后续出资款。

(八)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企业自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6年。特别情形下,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年,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决定。存续期的延长期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投资。各合伙人确认,有限合伙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的第1年(按照365天进行计算,本条下同)至第4年为投资期,第5年至第6年为退出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新的投资活动,已投项目上市后配股除外。

(九)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投资方向: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目标为体育、健康领域的非公开上市企业,以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其它投资方向。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十一)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为实现本有限合伙企业之目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5名投资、行业或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普通合伙人推荐4名,有限合伙人英派斯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有限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采取书面形式,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 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表决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议案经三名(含)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视为通过。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的,任何合伙人均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任何投资行为。

(十二)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总额(不含已退出投资对应的实缴出资)。该等管理费按年度收取,每年度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为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2%。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在每个自然年度的第一季度向管理人以人民币形式转账支付当年管理费。各方进一步确认,管理人豁免本有限合伙企业在2020年度管理费的支付义务, 本有限合伙企业不需向管理人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退出期内,管理人不再向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后,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投资期限,延期期间管理费率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商定。

(十三)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1.分配

(1)本基金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分配,具体按照第(十三)条1(3)进行分配。

(2)项目退出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公司预分配现金、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项目退出所得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项目退出所得不得用于再投资,但可以用于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但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企业因撤销项目投资而由被投资公司或其股东退回的投资款以及被投资公司或其股东支付的违约金、罚金、利息(如有)不视为项目退出所得或投资收益并可用于再投资,在收到相关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应按投资该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无故撤销项目投资。

(3)投资收益分配

①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扣除已支付的应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后为可分配现金收入(“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②有限合伙企业将依据“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将投资所产生的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如下分配顺序预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i返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足返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的,以该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为基数,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ii如经过第i项所述分配后,仍有余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足返还所有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的,以该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收入余额为基数,按照各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所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iii如经过第i项及第ii项所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对年化收益率8%(含,单利)之内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ⅳ如经过第i项、第ii项及iii项所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2:8的比例对余额进行分配。即分配后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分配后余额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以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1)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议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2)普通合伙人按照第(十三)条第2款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非现金资产的价值的确定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如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处置,并应根据非现金资产的价值按照第(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3.亏损和债务承担

(1)投资项目的亏损由出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2)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旨在加强原有健身器材研发、制造、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寻求优化公司产业链的投资机会,以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发展机会。公司与水木联合共同投资设立的基金将聚焦投资体育、健康行业优秀企业,为公司储备未来发展的强劲动力,逐步实现公司在体育和健康行业合理布局。

该基金将作为公司与社会资本、专业团队在体育、健康领域的合作平台,公司将以在体育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本和经验与专业投资团队结合, 有利于发现挖掘体育行业产业潜在的投资机会和降低投资风险,培育公司新的业绩潜在增长点,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加新的活力和成长动力提供后备资源,符合维护公司长足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后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项目交易方案、政策变化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而导致基金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的风险。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和投资标的的选择不当的风险。

3.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或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4.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项目不能按期退出风险。

5.税收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基金备案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实施过程和投后管理,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六、备查文件

1.《水木联合体育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